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任何時間,未曾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 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 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 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廖國輝先生及霍偉明先生組成。審核 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 供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報告。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向霍偉明先生支付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彼獲委任之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袍金為15,000港元,而之後每年則為6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